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經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台(八七)社(一)字第 87002700 號核備
90 學年度 91.06.28 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48 次校務會議 (99.07) 修正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 84 技 046396 號函「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科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含復學生、舊課程不及格之重修學生)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新生
 - (五)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四、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學分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學分得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但不得以少學分抵多學分。
 - (二) 校訂科目得以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三) 五年制前三年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四)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必要時須出具原畢(肄)業學校該科目授課內容之證明書(表)或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五) 前述四項規定，由各該科主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 學分以多抵少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部(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者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六、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規定：
 - (一) 符合抵免之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
- 七、 抵免期限之認定：
 - (一) 重考 (或重新申請) 入學新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在四年內得以採認抵免。
 - (二) 選讀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在四年內得以採認抵免。
- 八、 轉學或轉科生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該轉入科專業選修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九、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科主任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其抵免課程科目之總學分數不超過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一、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生。
 - (二)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十二、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開學後兩星期內持成績單、學分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逾期該學期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科修讀科目，由各科主任初核後再由教務組複核之。
- 十三、學生入學前曾在專科學校、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十四、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